

百姓记事

## 一方小院

杨贵才

我居住的门前有一方小院。院墙用花砖砌就，最上边是一层厚厚的石板，可以摆放许多花盆。院门偏开，门框和院墙一样高，门是用铁艺焊成的单扇门，进出可以落锁。从院门到房门有一条弧形的石板路，小路的左边是花坛，右边是菜地。院中有两个葡萄架，每根柱子的旁边，都种有一棵胳膊粗的葡萄树。院子的东南角有一棵龙枣树，西南角有一棵杏树。花坛里除了种有牡丹和芍药，还有两棵只开花不结果的观赏石榴，院墙边另有两棵既开花又结果的河阴石榴。

闲暇时光，我喜欢泡上一壶茶，坐到书桌前，透过眼前的纱帘，俯瞰窗下的小院。首先映入眼帘的是菜地：一畦嫩绿的韭菜，一沟水灵灵的小葱，还有刚出土的菠菜，刚结果的水黄瓜……各种新鲜的蔬菜，轮番在你面前展示一遍。

还有花。篱笆外最先开的是迎春，那花是黄灿灿的；接下来是榆叶梅，那花是红艳艳的；再后是杏花，粉嘟嘟的；之后是梨花，白得如雪；紧接着是爬墙月季，几百朵一齐开放，院子四周成了花海；等到石榴花开，那便是蝶飞蜂舞，花树变成了一树一树的彩霞。

还有果。院角的那棵麦黄杏，每年都是捷足先登，一溜一溜的金黄蛋蛋压弯了树枝，最先熟的杏子常常被鸟先吃了一半，等人吃的时候杏子已经不酸了，只有甜甜甜甜的感觉。再后就有葡萄下来了，紫色的水晶一样的葡萄——哪噜——哪噜地从葡萄架子的横梁间滴溜下来，满架子的葡萄串子光看都能把人看醉了，一架子葡萄做成酒可达百斤以上。最喜欢人的还有一棵树子，果虽不大，吃着极甜，吃着摘着到最后变成了红柿，红红的软软的柿子像蜜罐一样甜，树梢的红柿大多被喜鹊抢先吃了去。到了国庆节前后，院子里的大枣和石榴几乎同时成熟，一棵枣树能打下两筐大红枣，石榴树最大的一颗能摘下一百多斤果，硕大的石榴个个都像娃娃的脸，红扑扑肥嘟嘟的，拿到手里压手。

每年春天，只要槐花将开，蜜蜂赶来，院门口便会飘过一丝丝一阵阵的槐花香气，那香气沁人心脾。这气息就是槐花将开未开，花瓣半开半合的状态，也正是采槐花吃蒸菜的最佳时节。槐花这东西，采早了太嫩，蒸菜没有骨感，吃着没味儿；采晚了太老，蒸菜太柴，味道不正；只有半开未开的槐花，蒸出来的蒸菜才会色香味俱佳。这时候槐花的香气最有号召力，东院的邻居老娄老王，西院的邻居小陈小刘，楼上的邻居小裴小孟，只要听到一声招呼，便一齐赶到洋槐树下，七手八脚上演一场采槐花大戏。我家作为槐树的主人，除了招呼各位芳邻抽烟喝茶，还会将采下的槐花分装成若干个小筐小盒，保证每家分到一份，顺便再将三棵香椿树上的香椿芽，小心翼翼地采下，再小心翼翼地塞进各家分到的槐花篮子里。当天的中午或晚上，左邻右舍的餐桌上，大都会摆上新蒸的槐花蒸菜，或者飘着鸡蛋炒香椿的气息。

这种美的感觉是住在城里没有的。这多亏有了门前的一方土院子。有了这方小院子，可以自己种菜，自己养花，自己栽果树，当然也可以自己酿葡萄酒，自己腌制咸菜，甚至自己生火煮一锅香喷喷的小米粥。小院让平常的日子生动起来，让平淡的生活充满了人间烟火的气息。

灯下漫笔

## 篱笆墙边的眉豆

刘传俊

梅豆为何又称作眉豆，是因为它的锥形酷似俏丽佳人明眸皓齿上方那一弯美眉吗？我曾不止一次捧在手里细端详。只不过随着发育时间的延伸，它们演绎得更长、更宽、更厚实，超越了起初那一抹温柔。纵然是这样，可它始终没有改变外形，向着既定的姿势头也不回地生长着。变大了的眉豆，是收割小麦时闪闪发光的镰刀，是发出微黄光华挂在树梢的月牙……

正处于生长期的眉豆秧，不失为人们眼中一道绿色屏障，惹人不由得驻足品评。尤其是它将一串串紫紫的、粉粉的、白白的眉豆花恰如其分地高举到空中的那个时候，高举到夕阳辉映着炊烟缥缈的那个傍晚时分的时候。长成了的青葱着的眉豆角，抽筋、洗净、切段、切丝，配以其他食材煮成咸饭或淡饭，可果腹充饥，补充能量。每每端一碗如此这般的饭食，圪蹴在土坯墙根处啖之，总觉得有嚼头，回味无穷。如将青、红辣椒切丝搭配，随同葱、姜、蒜末当佐料爆炒之，夹一筷头送入口中，那清香恰到好处，微辣味儿分外悠长。

我生活的老院比较宽敞，靠院落南面，是一块闲置的空地，家人整理成了菜地，四周用高粱秆、玉米秆、洋槐枝条之类别了，再用麻绳绑了，就算编织

成了乡村独树一帜的篱笆墙。清明前后，是点瓜种豆的好时节。目不识丁的母亲生怕错过眉豆发芽的最佳日子，时不我待地从墙上取下那串头一年立冬时才摘下的眉豆角种子，剥掉干皮，将饱满丰硕的豆子浸泡在盛了温水的粗瓷大碗里，当豆子中部肚脐处若隐若现出白点点，似要开口说话、又似要挣脱水泡的环境自愿与温暖的土壤结伴时，母亲便拿一把圆头铁锹，走到有春风吹来会发出呜呜响的篱笆墙内侧，挖出一个个小土坑，将浸泡过的豆子丢到里面，点上清水。稍顿，她谦卑地蹲下身子，用粗糙的双手掩埋、轻按，静候眉豆种子破壳出土，攀篱生长。

在母亲深情的期盼中，眉豆种子睡了一觉醒过来了，掀开天窗，露芽、长叶、吐须。有风吹来，它抓住时机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，在扭腰闪身的眨眼间，就将触须牢牢缠绕在了篱笆墙上，千姿百态，蔚为壮观。篱笆墙有多高，它的触觉就有多高。它委屈自己原本修长的体形，弯曲攀缘着，甚至摆脱篱笆墙的羁绊，旁逸斜出，信马由缰地彰显不懈追求的脚步，热爱自然的情趣，随风飘舞的浪漫。

一串串笑够了的各色眉豆花，毫不

情愿地蔫巴着脱离了母体，替代它们完成最终使命的就是稚嫩的眉豆了。眉豆们不畏酷暑艳阳，不惧风吹雨打，日日夜夜不停地做着长大后奉献人类的各种打算。到了那个时候，普通百姓的饭桌上就会平添一道新鲜美味的时令菜蔬。做饭前，顶一方紫色头巾，穿一件偏襟平纹蓝上衣的母亲，端一只竹篾编织的簸箕，微笑着走向篱笆墙，去采摘像对着她笑弯了眉眼的眉豆角。不管是与其他食材混合煮饭，或爆炒当菜，都是我儿时的最爱。

春节期间，母亲拿出往日储存的干眉豆角泡发后，有时同大肉、粉条等一起煨炖，有时让其在搅拌得稍稍的面糊盆里打几个滚，再丢到油锅里煎炸……总之是变着花样满足我日益加大食量的胃口。母亲摆弄眉豆的娴熟动作，像是一幅永不褪色的油画，挂在我的思绪里须臾不曾离去。

在我的记忆深处，眉豆角仿佛属于秋天。这时，他们出乎意料地热恋秋、依仗秋、抓住秋不肯撒手，是开花结果最为欢实踊跃的一段时日。采摘下的眉豆，攥在手里凉凉的、油油的、胖乎乎的，好似尽情吮吸了天地日月的精华，光泽熠熠，楚楚动人。它们的确没有辜负母亲播种时曾寄予的殷切希望。

时光再次滑进深秋的怀抱。我到异乡访友，清早去散步，沿着一小学的红砖墙走了一段，跨过一条水沟，经过一个大菜园子，又顺势走到一小山坡上。白草垫撑着无数亮堂堂的小伞，旺旺狗弓着腰在秋风中摆动，地皮草任性地向匍匐于四面八方……出其不意的是，一片仍茁壮着的眉豆走进了眼里。在这秋高气爽、悠悠白云的映衬下，在没有人特意打理的幽静的山坡上，它们的生命力为何这般顽强？我正痴痴地思想着，有一位老大娘走了过来。她说，是她早春里刨了荒芜了的山坡地，种下了眉豆种子。我不知她付出了多少艰辛，甩下了多少汗珠子。她左臂弯挎一个竹篮子，是来摘眉豆的。不知怎的，我心里竟然一动，仿佛看见了侍弄眉豆的母亲，也看见了那个时候的自己。

与老大娘道别时，她变戏法般地从我兜里掏出一个绿色塑料袋，从竹筐里抓几把非让我带回家品尝她的“土特产”不可。她的慷慨热情，像极了我心中永远年轻的母亲。

我觉得这些都是值得保存在记忆里的，留存了这些，就留存了自己用眼光搜寻大千世界的生活况味，留存了母亲的勤劳、美丽和大爱。



悠悠岁月(国画) 张毅敏

诗路放歌

### 野菊花(外一首)

王菊

你鲜活在孤寂的旷野里  
开自己的花  
散自己的香

你不愿听车马喧嚣  
却愿意与蝉声蛙语桑麻  
却愿意陪老人游子佐酒  
你能悠闲地享受清芬明月

我却只能身居闹市  
每天用岁月的杯子  
独饮尘嚣  
嚼名利的坚果

你并不羡慕我表面的色泽  
我却羡慕你在天地间  
那一份淡泊  
那一份洒脱  
羡慕你把自己  
修炼成一缕禅香，宁静高远

### 角落的锈尺

一只有些锈迹的尺子  
蜷缩在存屋屋角  
悄然蒙尘  
附着时间的泛黄而斑驳  
拭去污渍  
发现刻度仍旧刚直不阿  
哪怕毫厘  
也绝不让步  
是一一二是二  
倔强得像一只牯牛

诚实的尺子  
丈量了我来时的路  
也丈量着我  
曾经的肤浅和无知

### 银杏

姚待献

公孙树何盛，高擢弄云姿。  
雨润翠成帷，霜侵金缀枝。  
浮光彰气度，挺秀任风吹。  
千载沧桑过，于中见绝奇。

新书架

### 《祥瑞：王莽和他的时代》

胡珍珍

中国历史上，西汉与后世定型的“一家一姓”的朝代不一样。它不仅是一个朝代，更是中国儒家文化首次实现立法的新阶段。同时，西汉也是一个迷信天人感应的时代，在不到两百年的历史中，充斥着谶纬之学。从汉武帝时期开始，灾异变化、祥瑞通告就与现实政治运动紧密相连。

生于西汉末年的王莽，幼年丧父，并没有得到作为外戚家族成员的优待。他从一个儒生，以其周全的为人处世之道，一跃成为家族寄予厚望的后起之秀。他借助“祥瑞”之说，重返朝堂；又在众人的欢呼声中步步高升，最终合法建立了新朝。那他又是如何在短短的十五年里，就从“天下归心”的“哲人王”成了一个

“天人共奔”的篡汉者？面对日益严峻的政治合法性危机，儒家理论的实践者王莽勤劳务事，建辟雍，制礼乐，恢复井田，赢得了同时代其他儒士的认可。那么王莽称帝的真正动力又是什么？王莽到底是邪恶无道的篡夺者，还是复古派的改革家？是儒教立国的决定者，还是演技精湛的政治表演家？

该书截取汉宣帝到新莽这一历史片段，从“祥瑞”这个视角切入，剖析王莽的个人、家族和政权相关的人物事件，再现了太后王政君、外戚王氏家族、刘姓皇室家族、儒家经师、官僚士大夫等在西汉末年政治舞台的角力，进而重新审视旋涡中心的王莽，以窥他和时代的真貌。

人生讲义

## 半俗半雅半红尘

陈鲁民

世，与各种俗人打交道，做各种俗事，像诗人海子那样，“从明天起，关心粮食和蔬菜”喂马、劈柴、周游世界”。是故，做人处世要以半俗为佳。通俗而不低俗，从俗而不庸俗，接地气而不俗气，身为俗人却品行不俗，“生有热烈，藏与俗常”。

半雅，其实就是半俗的另一种说法。雅，包含优雅、文雅、高雅等。雅与俗是对立的，非此即彼，也可互相转化。人太俗固不可取，太雅也未必是好事，太雅就会挤压俗的空间，就不接地气，远离俗人，“阳春白雪，和者盖寡”，最后自己成了孤芳自赏的孤家寡人。就像《红楼梦》里的妙玉、黛玉，虽高雅无比，可朋友极少，大伙对她们是敬而远之。

相反，倒是那个半俗半雅的宝钗，左右逢源，事事顺遂，上上下下都敬她三分，最后成功上位“宝二奶奶”。因而，杰出的人物，优秀的作品，都应是雅俗共赏，或曰半雅半俗。说到这个话题，想到早年一则逸闻。废名与熊十力皆为北大教授，驰名学界的饱学之士，常在一起讨论学问，互相争辩也是常事。一日，两人探讨佛学，生发异见，争论不休，后来居然扭打在一处。切磋学问是雅，争吵打架为俗，两位大师兼而有之，显得十分可爱，毫不违和，可谓半雅之范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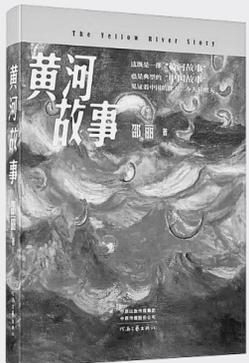
“一骑红尘妃子笑，无人知是荔枝来。”红尘，即闹市的飞尘，引申为人间俗世。出家人称之为看破红尘，离开了俗

家生活。其他人等则生活浸淫在红尘滚滚之中，与红尘共舞，在红尘里腾挪翻滚。所谓半红尘，一方面要尽享红尘带来的快感与幸福，吃五谷杂粮，养七情六欲，娶妻生子，升官发财，享受生活，追求快乐；另一方面，也不能太物质，太现实，太市侩，太实用主义，天天埋头于柴米油盐、功名利禄之中，除了苟且还要有诗与远方，应当适当超脱一点，轻看身外之物，保持几分清高矜持。

一言以蔽之，就是既要积极入世，又不能入世太深；既要享受红尘生活，又不能沉溺其中。通俗一点讲，就像游蛙泳，时而把头埋在水里游，时而把头露出水面换气。那些高人名士，无不如此。著名学者季羡林曾任大学副校长、系主任多年，不得不把很多时间精力耗在行政事务红尘里，烦不胜烦。但一有闲暇，就忙自己的名山事业，畅游在自己的精神世界里。几十年下来，不觉著作等身，名满天下，令人高山仰止。

“半俗半雅半红尘”，一种丰富多彩的生活方式，一个令人向往的人生境界。有识有志者，不妨一试。

## 连载



她一边往前挣，一边拿手往后面推我。但我毕竟比她力气大，强行把她拉回来按在沙发上，低声叫道：“我教你试试！我教你试试！”一边说，一边就住她身上套那件外套。她拼命挣扎，但是一言不发，咬着牙跟我对峙。但毕竟是那么年龄的人了，很快她就不反抗了。

婚最终还是离了，我母亲等着人家后悔，可很快那边就结了婚。刚离婚那会儿，我妹妹哭了一阵子。后来自己也觉得没了丈夫更舒适点，不用在意谁谁谁的感觉了，想睡就睡想起就起，妆不用化衣服也不用挑拣，饭怎么吃妈就给怎么做，也挺好的。妹妹年轻貌美，在银行工作，收入不算差，离婚后介绍对象的也不少。我妈看了总是挑肥拣瘦不满意。她也懒得跟我妈理论，反正妈说好好好，说不行就不行，她没意见。她的口头禅就是不操心，简简单单地生活，只要快快乐活就行。只要不让她自己想事儿，处处让她妈当家做主，她图个省心。反正我妹妹省心了，我妈就开心了。这世上如此般配的母女，说出来还真没几个人相信。

这次母亲不愿意跟着妹妹出去旅游也是有原因的。她曾经跟着出去玩过，和一群年轻人在一起，开始大家都客气着。可她还跟在家一样，什么事由着自己说了算。时间长了，大家就觉得老太太有点过分了。人家不驳她的面子，可也不理她那么多。出来玩带个老人，两边都很尴尬。她渐渐觉得

大家都对她不敬，大家说什么故意递眼色让她插不上话，她心里非常失落，旅游还没结束，就气鼓鼓地让妹妹带着她回来了。后来我妹妹出去玩，她十有八九都反对。这次见她实在要去，就赌气说懒得动，自己在家待着。

我赶到妹妹家已经很晚了，当天晚上也没说那么多，洗洗就睡了。第二天我睁开眼，已经快九点了。我听见客厅里有动静，便走过去，看见她正在翻我带的东西。我脸也没洗，就赶紧过去帮忙。

她低着头翻拣东西，看见我进来，一脸尴尬。“你这都是在市场上捡的货底吧？”她说。

我笑着说：“那可不是！这都是我去香港买的，因为怕不好带，我把包装盒都扔了。”

“切！”她拿起一支欧姆龙血压计扔在床上，“在咱们这地摊上，十块钱就买了。”

我耐心地说：“妈，您不懂，那是专门给您买的，日本原装的，要一千多。”

“这也是给我的？”她拿起一打丝光袜子，当时比较时兴这个，“这

能是人穿的？跟葱皮儿似的。”

“这是给妹妹买的。”我打开最大的那个包袱，“这是我给您买了几件衣服，您刚好试试合不合适？”

她扭头看了看，不屑地说：“不试。看着就不中。”然后拍了拍自己身上的衣服，“看看你妹给我买的衣裳，哪儿哪儿都是合身的。布料还厚，穿着沉甸甸的。”

我笑了笑，拿起一件马甲给她披上，说：“衣服可不是料子越厚越好。这个您还是先试试穿吧！”

“噢？你啥意思？你是说你妹妹买的衣服不好？”她好似遇到蛇蝎一样拨开我拿衣服的手，“不行！我不喜欢这不长不短的东西！”

“这个呢？”我把一件毛呢外套往她身上披，“这是法国进口的，牌子货。”

她一把推开我，转身就往她自己房间里走。

“我不需要你孝顺，我不要你的东西！也不会穿你买的衣服！”她说。

我感觉到自己体内有一枚炸弹爆炸了，累积了几十年的能量一下子爆发出来。我冲过去，一把抓住她后面的脖领子，想把她拉回来。

他都不是个正经人！”

小五也学她撇着嘴说：“妈你别想多了，人家也没说让你去啊。”小五突然话头一转，说了一句让我们都目瞪口呆的话：“你看着谁像正经人？大姐夫、二姐夫、我前夫还是我爸？哪个在你眼里是正经人？”她大概是在我们家，又有乔大桥在跟前，才碍着面子没说三姐夫。

我和母亲都惊呆了，互相看了一眼，然后又迅速躲开了。我以为她会暴跳如雷，可她低下头，再也没说什么，好像没听见一样。没人没肺的妹妹根本没有注意到我们俩的表情，估计她根本不知道这句话意味着什么。过去她对我妈一向言听计从，这次不灵了。我妈越是反对，她就偏要和他好。我妹妹继续说道：“妈，过去感情上的事我都是听你的，要不然我也不会离婚。这次我就是稀罕人家，嫁给他吃糠咽菜我都愿意。”

“你哪会吃糠咽菜？你这不是要嫁到大富大贵人家去了吗？我等着看你享福呢！”

“妈，你是不是就是怕我结婚？我是你亲生女儿，怎么不盼我点儿好呢？”